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邱佳諭
訴訟代理人　楊翊
訴訟代理人　孫郁榛
被　　告　育銀工業有限公司
兼上1人
特別代理人　張順菊
被　　告　陳殿奎
　　張順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三、法院之判斷㈡第12行中關於「管理孫樹田所得遺產為限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管理張陳阿自所得遺產為限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